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寶麗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項目第一期之一間連排別墅(包括地下車庫)。

買方在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賣方： 中山寶麗，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劉樹仁先生

買方在過去十二個月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項目第一期之一間總建築面積約239.91平方米之連排別墅以及約214.83平方米之地下車庫。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項目第一期之所有連排別墅現正公開發售。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2,954,800元（約3,750,000港元）：—

- (a) 簽署該協議後支付人民幣200,000元，作為初步按金；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184,800元，作為首期付款；
及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1,570,000元，作為餘下代價。

完成：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乃參考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項目第一期之連排別墅之報價表所載單位報價及適用折扣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900,000港元。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預期錄得約620,000港元之收益（除稅前）。

出售事項之所得銷售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作出租用途。

由於從事物業發展作出售為中山寶麗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故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訂立該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於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中山寶麗及買方就買賣該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須付之代價總額人民幣2,954,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中山市西區翠沙路二十三號棕櫚彩虹花園棕櫚巒一期十五幢十七號（包括地下車庫）；
「買方」	指	前董事劉樹仁先生；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寶麗」	指	中山市寶麗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棕櫚彩虹花園項目」	指	於中國中山市西區彩虹規劃區的一項多用途及分期項目，包括高層住宅大廈、連排別墅、酒店式服務公寓及商業大樓，並由中山寶麗全資擁有及發展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82港元之基準兌換為港元。此匯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不應被詮釋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曾文星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